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7682705111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
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编制单位：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7682705111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
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2100吨PC特种塑料、2100吨PP特种塑料、1800吨ABS特种塑料、1200吨PPE特种塑料、1800吨PBT特种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710吨PC特种塑料、710吨PP特种塑料、610吨ABS特种塑料、410吨PPE特种塑料、610吨PBT特种塑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18.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4月）；</p> <p>8、《关于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4]08号，2024年4月29日）；</p>				

	<p>9、2025年7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02MA2RLGUM4T001Y，有效期：2025年7月4日-2030年7月3日；</p> <p>10、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786 1433 113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td> <td>6~9</td> <td>400</td> <td>150</td> <td>150</td> <td>3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td> <td>6~9</td> <td>400</td> <td>150</td> <td>15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计），其中颗粒物、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和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856 1433 198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	/	/	/	/	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00	150	150	35	本项目执行	6~9	400	150	150	3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	/	/	/	/																												
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00	150	150	35																												
本项目执行	6~9	400	150	150	3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0	4.0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 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苯乙烯	6.5	5.0

表 1-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废气	厂界标准值 (mg/m ³)
丙烯腈	0.2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0.054t/a；VOCs：1.12t/a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销售,改性工程塑料销售,新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09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道北路南侧(人民东路与道北东路交叉口东南360米);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02MA2RLGUM4T,法人是于传玺,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改性工程塑料、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8.75%。

2022年11月14日获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321-04-05-371600;

2024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29日取得宿州市砀山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4]08号);

该项目于2025年5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7月竣工;

2025年7月4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2RLGUM4T001Y,有效期:2025年7月4日-2030年7月3日;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一)于2023年4月6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3】06号)。2023年4月12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2023年5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于2023年8月2日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2025年7月被安徽灵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故厂区一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依据《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2

月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该项目废水进行送样监测，2026年2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区一生产车间	租赁砀山宏昌果业有限公司一栋厂房，面积 1200m ² ，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购置四条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3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	/	租赁砀山宏昌果业有限公司一栋厂房，面积 1200m ² ，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购置四条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3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	无变更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厂区二 1#生产厂房	/	1F，面积 3350m ² ，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购置 12 条特种塑料生产线，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9000 吨特种塑料的生产规模。	1F，面积 3350m ² ，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购置 12 条特种塑料生产线，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9000 吨特种塑料的生产规模。	扩建新增厂区二	1F，面积 3350m ² ，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购置 5 条特种塑料生产线，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3050 吨特种塑料的生产规模。
	厂区二 3#生产厂房	/	预留厂房，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预留厂房，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预留厂房，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厂区二 4#生产	/	预留厂房，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预留厂房，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预留厂房，用于企业后续发

厂房						展。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一：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厂区二：位于1#生产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厂区一：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厂区二：位于1#生产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扩建后厂区二增设办公室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二：位于1#生产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质检室	厂区一：位于办公室西侧，占地面积50m ² ，用于样品质量检测。	厂区二：位于办公室西侧，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样品质量检测。	厂区一：位于办公室西侧，占地面积50m ² ，用于样品质量检测；厂区二：位于办公室西侧，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样品质量检测。	扩建后厂区二增设质检室。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二：位于二楼东侧、西侧各一个，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样品质量检测。	
	冷却水池	厂区一：位于生产厂房南侧，规格为6m*3m*3m，用于产品冷却。	厂区二：位于1#生产厂房南侧，规格为80m ² ，用于冷却用水冷却储存。	厂区一：位于生产厂房南侧，规格为6m*3m*3m，用于产品冷却；厂区二：位于1#生产厂房南侧，规格为80m ² ，用于冷却用水冷却储存。	扩建后厂区二增设冷却水池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二：位于1#生产厂房南侧，规格为80m ² ，用于冷却用水冷却储存。	
储运工程	2#生产厂房	原料仓库	厂区一：原料区位于办公室西南侧，面积28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厂区二：位于2#生产厂房西侧，面积117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厂区一：原料区位于办公室西南侧，面积28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厂区二：位于2#生产厂房西侧，面积117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扩建后厂区二增设原料仓库。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二：位于2#生产厂房北侧，面积67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厂区一：成品区位于办公室东南侧，面积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厂区二：位于2#生产厂房东侧，面积117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厂区一：成品区位于办公室东南侧，面积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厂区二：位于2#生产厂房东侧，面积117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扩建后厂区二增设成品仓库。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二：位于2#生产厂房北侧，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585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1275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1860t/a。	扩建后厂区二新增用水。	厂区二：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825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厂区一：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厂区二：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扩建后厂区二新增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二：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依托供电电网供给，用量为 15 万 kW·h/a。	依托供电电网供给，用量为 30 万 kW·h/a。	依托供电电网供给，用量为 45 万 kW·h/a。	扩建后厂区二新增用电	厂区二：依托供电电网供给，用量为 15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扩建新增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厂区一：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厂区二：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扩建后厂区二新增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二：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混料废气：滤芯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高排气筒（DA002）。	厂区一：混料废气：滤芯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二：混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扩建后厂区二新增废气排放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二：混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

			筒（DA002）。		理+20m 高排气筒（DA002）。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3）。	厂区一：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厂区二：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3）。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厂区二：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RCO 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扩建新增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南侧，面积1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1#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20m ² 。	厂区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南侧，面积10m ² ； 厂区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1#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20m ² 。	扩建新增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厂区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2#生产厂房东北侧，面积20m ² 。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南侧，面积5m ² 。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位于1#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15m ² 。	厂区一：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南侧，面积5m ² ； 厂区二：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位于1#生产厂房西北侧，面积15m ² 。	扩建新增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厂区二：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位于2#生产厂房南侧，面积18m ² 。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扩建新增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扩建新增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1.5mm) 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风险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扩建新增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产能变化	实际建设
厂区一主要产品及产能							
1	PC 改性塑料	t/a	25kg/袋	700	700	无变更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PP 改性塑料	t/a	25kg/袋	700	700	无变更	
3	ABS 改性塑料	t/a	25kg/袋	600	600	无变更	
4	PPE 改性塑料	t/a	25kg/袋	400	400	无变更	
5	PBT 改性塑料	t/a	25kg/袋	600	600	无变更	
合计				3000	3000	无变更	
厂区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1	PC 特种塑料	t/a	25kg/袋	0	2100	+2100	+710
2	PP 特种塑料	t/a	25kg/袋	0	2100	+2100	+710
3	ABS 特种塑料	t/a	25kg/袋	0	1800	+1800	+610
4	PPE 特种塑料	t/a	25kg/袋	0	1200	+1200	+410
5	PBT 特种塑料	t/a	25kg/袋	0	1800	+1800	+610
合计				0	9000	+9000	+3050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厂区二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天数300天，两班16小时工作制，每班8h。厂区不提供食堂、住宿。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扩建前)	数量 (扩建后)	实际建设情况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厂区一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混料	混料	拌料机	处理能力	200kg/次	4	4	厂区一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塑化挤出	塑化挤出	单螺杆挤出机	规格型号	/	1	1			
		双螺杆挤出机	规格型号	65E	5(3用2备)	5(3用2备)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处理能力	10t	1	1			
		冷却池	容积	6m*3m*3m	1	1			
风干	风干	鼓风机	规格型号	/	4	4			
切粒	切粒	造粒机	型号	130	4	4			
检验	检验	注塑打板机	规格型号	HTL90A	1	1			
		冲击试验机	功率	500W	1	1			
		箱式电阻炉	型号	SX2-8-10	1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规格型号	XGQ-2000	1	1			
	DHG-9145A		1	1					
其他	其他	空压机	设计压力	2000Pa	1	1			
		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规格型号	Y2-315S-4	1	1			
		风机	/	/	1	1			
厂区二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混料	混料	拌料机	处理能力	200kg/次	0	12	1	处理能力	200kg/次

塑化挤出	塑化挤出	单螺杆挤出机	规格型号	/	0	3	0	规格型号	/
		双螺杆挤出机	规格型号	65E	0	9	5	规格型号	65E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处理能力	10t	0	1	1	处理能力	10t
		冷却水槽	容积	6m*0.4m*0.3m	0	12	4	容积	6m*0.6m*0.4m
							1		2m*0.2m*0.3m
冷却池	容积	10m*4m*2m	0	1	1	容积	6m*3m*2.5m		
风干	风干	鼓风机	规格型号	/	0	12	5	规格型号	/
切粒	切粒	造粒机	型号	130	0	12	5	型号	130
检验	检验	注塑打板机	规格型号	HTL90A	0	1	1	规格型号	HTL90A
		冲击试验机	功率	500W	0	1	1	功率	500W
		箱式电阻炉	型号	SX2-8-10	0	1	1	型号	SX2-8-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规格型号	XGQ-2000	0	1	1	规格型号	XGQ-2000
DHG-9145A	0			1	1		DHG-9145A		
其他	其他	空压机	设计压力	2000Pa	0	1	1	设计压力	2000Pa
		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规格型号	Y2-315S-4	0	1	1	规格型号	Y2-315S-4
		风机	/	/	0	1	2	/	/
		切料机	/	/	0	0	1	规格型号	HC-QL200S
		打包机	/	/	0	0	2	/	/
		均料存储仓	/	/	0	0	4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扩建前）	用量（扩建后）	性质	实际建设情况
厂区一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1	PC 树脂	t/a	639.8	639.8	固体颗粒	厂区一已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 范围内
2	PP 树脂	t/a	639.8	639.8	固体颗粒	
3	ABS 聚酯	t/a	548.4	548.4	固体颗粒	
4	PPE 树脂	t/a	365.6	365.6	固体颗粒	
5	PBT 树脂	t/a	548.4	548.4	固体颗粒	
6	色母粒	t/a	60	60	固体颗粒	
7	阻燃剂	t/a	90	90	固体粉尘	
8	抗氧化剂	t/a	9	9	固体粉尘	
9	增韧剂	t/a	90	90	固体粉尘	
10	润滑分散剂	t/a	9	9	固体粉尘	
11	润滑油	t/a	0.125	0.125	液体	
资源、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t/a	585	585	液体	
2	电	kW·h/a	15 万	15 万	/	
厂区二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扩建前）	用量（扩建后）	性质	实际建设情况
1	PC 树脂	t/a	0	1919.4	颗粒状	650
2	PP 树脂	t/a	0	1919.4	颗粒状	650
3	ABS 聚酯	t/a	0	1645.2	颗粒状	550
4	PPE 树脂	t/a	0	1096.8	颗粒状	370
5	PBT 树脂	t/a	0	1645.2	颗粒状	550
6	色母粒	t/a	0	180	颗粒状	60
7	阻燃剂	t/a	0	270	粉末状	46
8	阻燃剂	t/a	0	0	液体	46
9	抗氧化剂	t/a	0	27	粉末状	9
10	增韧剂	t/a	0	270	粉末状	92
11	润滑分散剂	t/a	0	27	粉末状	9
12	润滑油	t/a	0	0.125	液体	0.05
资源、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t/a	0	1275	液体	825
2	电	kW·h/a	0	30 万	/	15 万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825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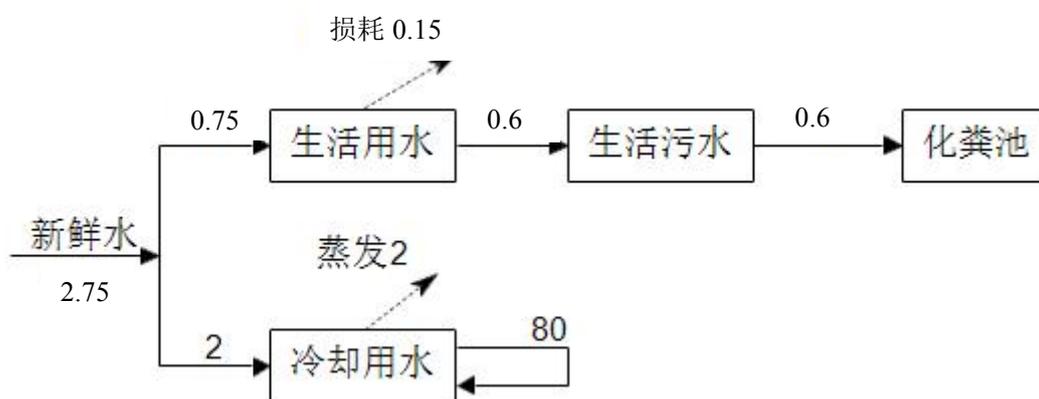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 拆包、混料：根据产品要求，将采购来的树脂颗粒、阻燃剂、抗氧剂和增韧剂、润滑分散剂等原辅料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要求不同，按照不同的配比称重后，拆开包装袋，人工投入双色拌料机中充分搅拌，转速 63r/min，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噪声和废包装袋。

② 塑化挤出：将混合均匀的物料经过输送泵投入到单螺杆或双螺杆挤出机仓内，通过挤出机内的螺旋杆及外部电圈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为使原料熔化，加热温度一般为 230℃-250℃（不同的特种塑料有不同的加热温度）。加热完成后进入模具直接挤出成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 水冷：经过模具挤出成型的特种塑料进入冷却水槽，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为循环水，定期补水不外排，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④ 风干：经水冷后的特种塑料经过振动筛抖水后用鼓风机风干，除去塑料上的水分。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水蒸气。水蒸气不属于污染因子，且排放量较小，可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⑤ 切粒：冷却后的特种塑料按照产品规格及客户要求进行切割，得到成品。

⑥ 检验：成品送入注塑打板机中得到样品，样品放入冲击试验机和箱式电阻炉中测试样品的抗冲击性及灰分比重。

⑦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存放。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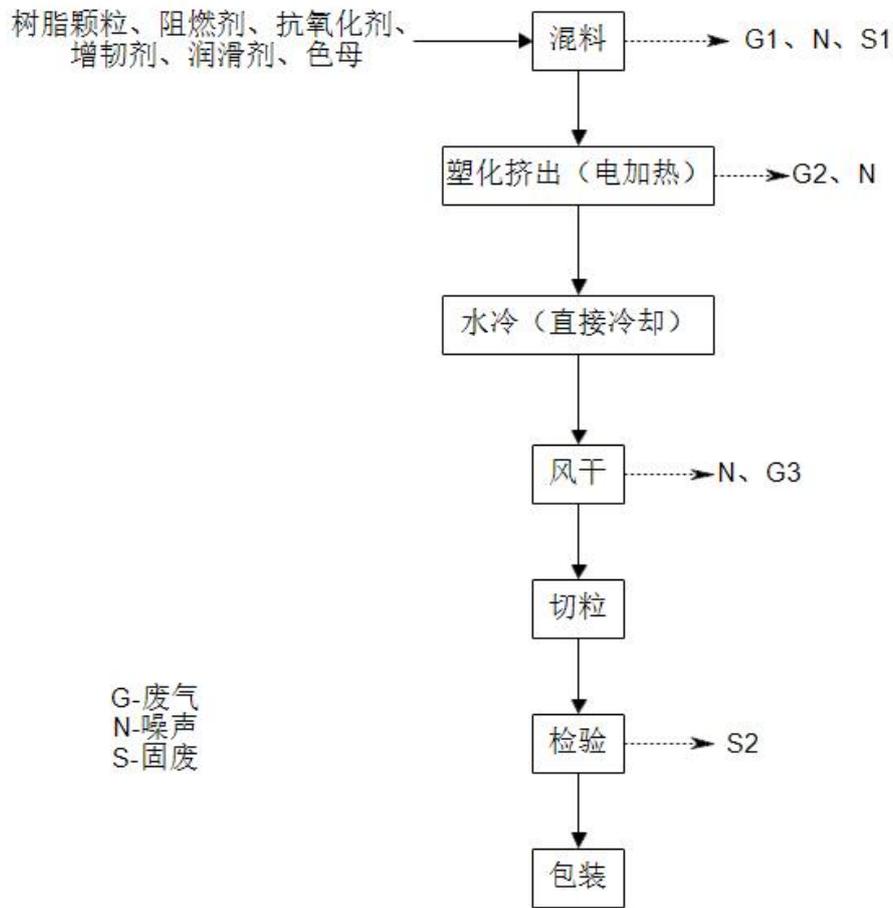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 产品产能：厂区二：2100吨PC特种塑料、2100吨PP特种塑料、1800吨ABS特种塑料、1200吨PPE特种塑料、1800吨PBT特种塑料 生产设备：拌料机12台、双螺杆挤出机9台、单螺杆挤出机3台、冷却水槽12个、造粒机12台 实际建设： 产品产能：厂区二：710吨PC特种塑料、710吨PP特种塑料、610吨ABS特种塑料、410吨PPE特种塑料、610吨PBT特种塑料 生产设备：拌料机1台（生产线共用）、双螺杆挤出机5台、单螺杆挤出机0台、冷却水槽5个、造粒机5台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图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 废气治理设施： 混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2）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实际设计： 废气治理设施： 混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20m高排气筒（DA002）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R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45	化粪池	/	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废气、塑化挤出废气。

1、混料废气：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2）；

2、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RCO 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3）；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厂区二	混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2）	外环境
	塑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垂帘收集+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3）	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R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外环境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挤出机、空压机、造粒机等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拌料机	1	吸声、消声、隔声、减振	自然消散
2	空压机	1		

3	造粒机	5	
4	挤出机	5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75	2.2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18	6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0.481	0.16		
4	检验	不合格品		0.9	0.3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5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	1		
		废催化剂		0.5	0.5		

2、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已设置全，采样平台已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

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75%。

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	2
废气	混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2）	20	8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RCO 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3）	50	5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50	4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15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15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0	15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等。	25	20
合计			300.0	150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厂区一: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厂区二: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一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竣工验收期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项目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化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中排放限值。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化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	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已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

	<p>除尘</p> <p>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5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p>	<p>竣工验收期间：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甲苯、乙苯、苯乙炔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2.1.1	1.0×10 ⁻² mg/m ³
2	无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甲苯、乙苯、苯乙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002-32)	/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6 年 02 月 17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47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48	2026 年 04 月 28 日
		PH 计/PHS-3DW/JJFXJC008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JQ-101X/JJFXJC040	2026 年 02 月 16 日
		COD 消解器/YBD-612S 型/JJFXJC086	2026 年 03 月 1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116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117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0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1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2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3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5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充电便携采气桶/ZJL-B10/JJFXWY121	/
		充电便携采气桶/ZJL-B10/JJFXWY12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6年2月2日	94	93.6	0.4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年2月3日	93.6	93.6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废水

- (1)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2)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DA002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3 塑化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DA003 塑化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厂内布设 1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内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厂内：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03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03 日该项目废水进行送样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五种产品（PC 改性塑料、PP 改性塑料、ABS 改性塑料、PPE 改性塑料、PBT 改性塑料）均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收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02 月 02 日	pH 值	无量纲	7.8	8.0	7.9	7.7
	悬浮物	mg/L	58	56	39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0	3.9	4.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2	19	21
	氨氮	mg/L	1.30	1.61	1.21	1.64

注：样品状态：无色、无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收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02 月 03 日	pH 值	无量纲	7.9	8.0	8.1	7.9
	悬浮物	mg/L	61	47	55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6	4.1	4.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0	22
	氨氮	mg/L	1.70	1.57	1.88	1.53

注：样品状态：无色、无味、无浮油。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

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7.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混料废气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6457	6581	63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6.46×10 ⁻²	6.58×10 ⁻²	6.39×10 ⁻²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6412	6361	64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²	6.36×10 ⁻²	6.46×10 ⁻²

注：“<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混料废气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6432	6465	655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³	7.11×10 ⁻³	6.55×10 ⁻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6507	6294	635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1
		排放速率 (kg/h)	9.11×10 ⁻³	8.18×10 ⁻³	6.99×10 ⁻³

塑化挤出废气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7887	8227	855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10	10.2	9.49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²	8.39×10 ⁻²	8.12×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7925	7930	7887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8	0.0370	ND
		排放速率 (kg/h)	2.20×10 ⁻⁴	2.93×10 ⁻⁴	3.94×10 ⁻⁵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550	0.0085
		排放速率 (kg/h)	3.96×10 ⁻⁵	4.36×10 ⁻⁴	6.70×10 ⁻⁵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268
		排放速率 (kg/h)	3.96×10 ⁻⁵	3.96×10 ⁻⁵	2.11×10 ⁻⁴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8025	8168	826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8	9.57
		排放速率 (kg/h)	8.27×10 ⁻²	8.82×10 ⁻²	7.91×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8290	8130	802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04	0.0706	0.0604
		排放速率 (kg/h)	8.62×10 ⁻⁴	5.74×10 ⁻⁴	4.85×10 ⁻⁴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14×10 ⁻⁵	4.06×10 ⁻⁵	4.01×10 ⁻⁵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14×10 ⁻⁵	4.06×10 ⁻⁵	4.01×10 ⁻⁵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塑化挤出废气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8183	8079	80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79	1.77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45×10 ⁻²	1.42×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8132	8267	827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⁵	4.13×10 ⁻⁵	4.14×10 ⁻⁵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⁵	4.13×10 ⁻⁵	4.14×10 ⁻⁵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⁵	4.13×10 ⁻⁵	4.14×10 ⁻⁵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7909	8359	804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79	1.92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50×10 ⁻²	1.54×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8448	7958	804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22×10 ⁻⁵	3.98×10 ⁻⁵	4.02×10 ⁻⁵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22×10 ⁻⁵	3.98×10 ⁻⁵	4.02×10 ⁻⁵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22×10 ⁻⁵	3.98×10 ⁻⁵	4.02×10 ⁻⁵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塑化挤出废气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7887	8227	8553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³	2.47×10 ⁻³	2.57×10 ⁻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8025	8168	8269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2.45×10 ⁻³	2.48×10 ⁻³

注：1、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665。
2、“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塑化挤出废气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8183	8079	8276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³	2.42×10 ⁻³	2.48×10 ⁻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7909	8359	8043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³	2.51×10 ⁻³	2.41×10 ⁻³

注：1、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665。
2、“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7.2.3 处理效率

DA002 混料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平均进口浓度：1.18mg/m³；

DA003 塑化挤出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9.91mg/m³；出口平均浓度：1.8mg/m³，处理效率 81.8%；甲苯进口平均浓度 0.1499mg/m³，出口浓度未检出；乙苯进口平均浓度 0.03175mg/m³，出口浓度未检出；苯乙烯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丙烯腈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

7.2.4 总量控制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365t/a；塑化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每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7t/a，甲苯：0.0002t/a，乙苯：0.0002t/a，苯乙烯：0.0002t/a，丙烯腈：0.011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54t/a，挥发性有机物：1.12t/a。

7.2.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年02月02日	东	1.4-2.0	7.1-10.8	102.3-102.7	晴
2026年02月03日	东	2.1-2.6	7.9-12.7	102.2-102.8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2-0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2	197	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5	0.46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4	343	28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74	0.8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24	560	536
	非甲烷总烃	mg/m^3	1.02	1.11	1.14
	甲苯	mg/m^3	ND	ND	ND
	乙苯	mg/m^3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0	266	238
	非甲烷总烃	mg/m^3	0.80	0.83	0.85
	甲苯	mg/m^3	ND	ND	ND
	乙苯	mg/m^3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厂区内生产车间南 门1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1.32	1.25	1.34
注：“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2-0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5	211	222
	非甲烷总烃	mg/m^3	0.41	0.50	0.48
	甲苯	mg/m^3	ND	ND	ND
	乙苯	mg/m^3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4	290	329
	非甲烷总烃	mg/m^3	0.78	0.88	0.83
	甲苯	mg/m^3	ND	ND	ND
	乙苯	mg/m^3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69	556	531
	非甲烷总烃	mg/m^3	1.03	1.06	1.04
	甲苯	mg/m^3	ND	ND	ND
	乙苯	mg/m^3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88	247	279
	非甲烷总烃	mg/m^3	0.78	0.71	0.78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区内生产车间南 门1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34	1.22
注：“ND”表示未检出。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年02月02 日	东	1.7-2.0	7.1-10.5	102.3-102.7	晴
2026年02月03 日	东	2.1-2.5	7.9-12.5	102.2-102.8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2-0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1、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665。 2、“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2-0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1、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665。 2、“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丙烯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无组织限值相关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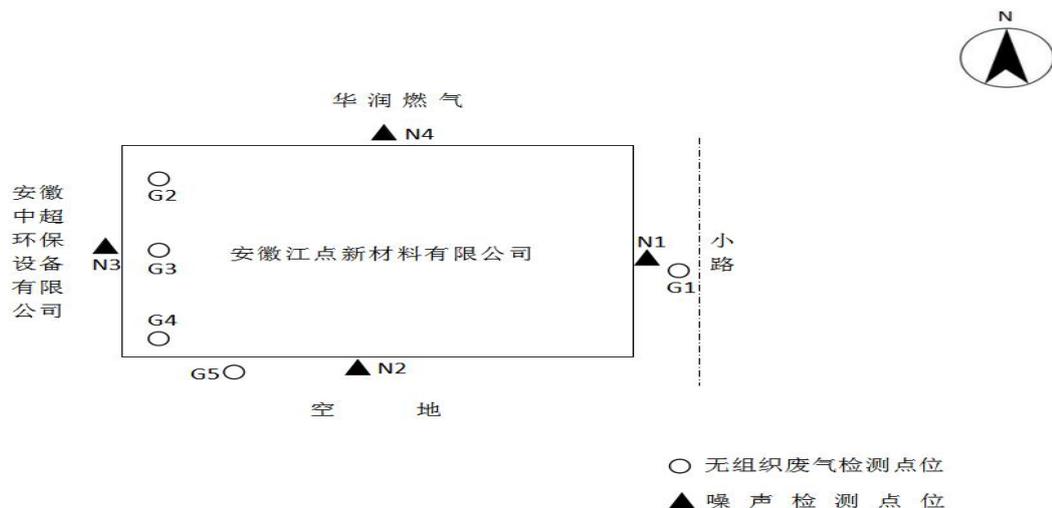
7.2.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1.9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2-02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	51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6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7	50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2.3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2-03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46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6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5	5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项目概况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销售,改性工程塑料销售,新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09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道北路南侧(人民东路与道北东路交叉口东南360米);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02MA2RLGUM4T,法人是于传玺,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改性工程塑料、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8.75%。

2022年11月14日获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321-04-05-371600;

2024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29日取得宿州市砀山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4]08号);

该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竣工;

2025年7月4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2RLGUM4T001Y,有效期:2025年7月4日-2030年7月3日;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一)于2023年4月6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3】06号)。2023年4月12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2023年5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于2023年8月2日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2025年7月被安徽灵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故厂区一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依据《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2月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该项目废水进行送样监测。2026年2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混料废气、塑化挤出有机废气；

混料废气：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2）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RCO 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3）

2、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挤出机、空压机、造粒机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3、处理效率

DA002 混料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平均进口浓度：1.18mg/m³；

DA003 塑化挤出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9.91mg/m³；出口平均浓度：1.8mg/m³，处理效率 81.8%；甲苯进口平均浓度 0.1499mg/m³，出口浓度未检出；乙苯进口平均浓度 0.03175mg/m³，出口浓度未检出；苯乙烯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丙烯腈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

4、总量控制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365t/a；塑化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每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7t/a，甲苯：0.0002t/a，乙苯：0.0002t/a，苯乙烯：0.0002t/a，丙烯腈：0.011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54t/a，挥发性有机物：1.12t/a。

5、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丙烯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无组织限值相关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催化

剂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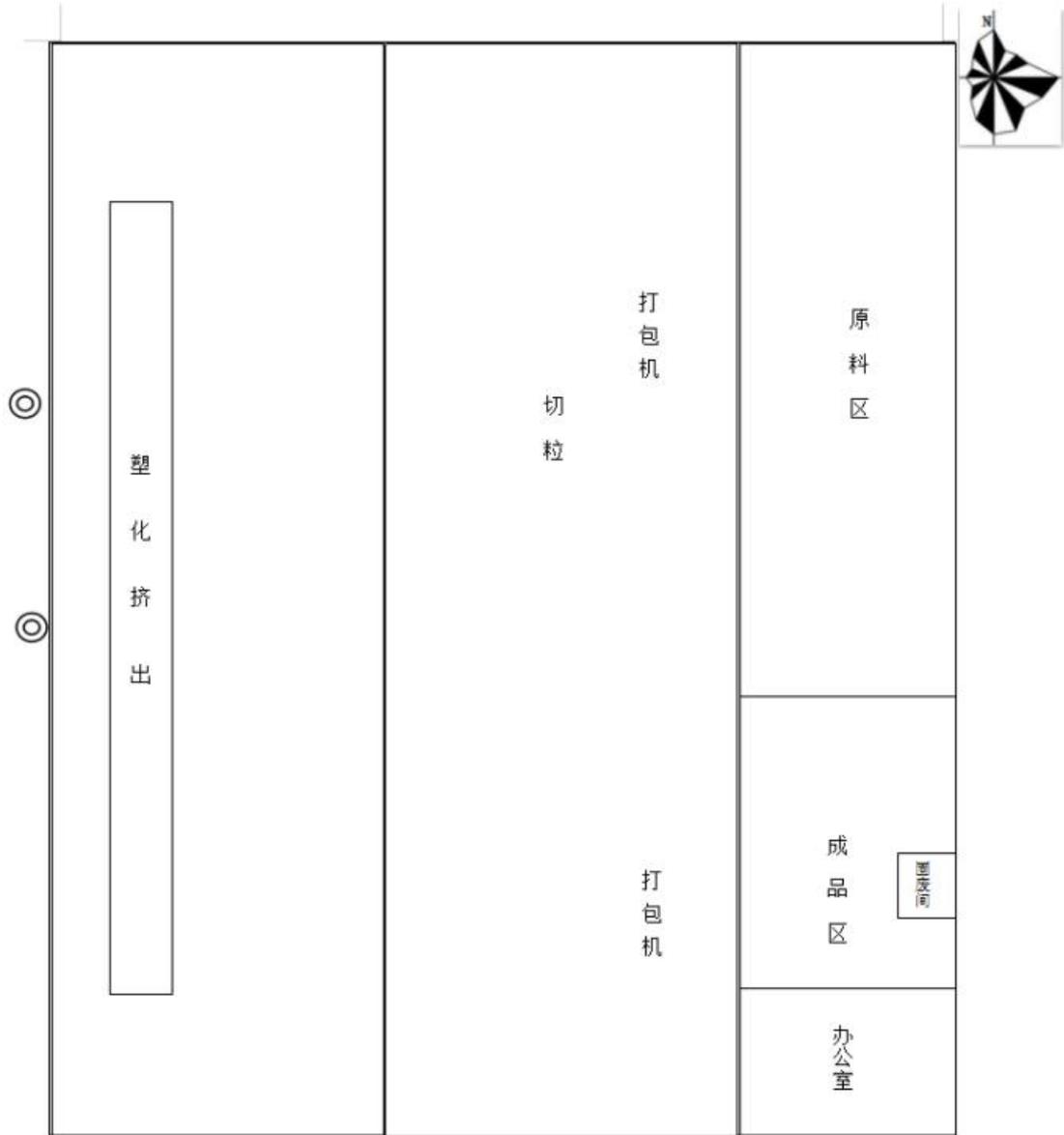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211-341321-04-05-3716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100吨PC特种塑料、2100吨PP特种塑料、1800吨ABS特种塑料、1200吨PPE特种塑料、1800吨PBT特种塑料 710吨PC特种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710吨PC特种塑料、710吨PP特种塑料、610吨ABS特种塑料、410吨PPE特种塑料、610吨PBT特种塑料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4]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7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2MA2RLGUM4T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2RLGUM4T		验收时间		2026年2月2日-2月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365	0.054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823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1321-04-05-371600	
项目法人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02MA2RLGUM4T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砀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约40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18亩，主要建设厂房、研发中心、仓储及其他附属配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投产后，年产值可达10000万元，年创收800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砀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14日				
备注	砀发改备案（2022）129号，请凭此备案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用地选址、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委重新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函（2024）08号

关于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 见的函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00 万元在宿州市埇山县埇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厂区一）及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埇山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厂区二）投资建设的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894.56 平方米，购置特种塑料生产线 12 条，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备。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9000 吨特种塑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由埇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埇发改备案[2022]129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厂区一：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厂区二：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化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中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

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29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五、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废水排放去向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氨氮（吨/年）	
SO ₂ （吨/年）		NO _x （吨/年）	
烟（粉）尘（吨/年）	0.054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1.863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本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拟从 2022 年度砀山县关停企业砀山县佳莉木材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新增排放量申请。初步核定《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排放总量烟（粉尘）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863 吨/年，同意该项目核定总量指标来源替代消减方案。同意该项目上报市局核定。

单 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13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我局要求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水平，采用蓄热燃烧、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并最终核定该公司特种塑料生产（年生产 9000 吨特种塑料）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 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12 吨/年（最终结果以环评计算为准，但不得突破本次核定量）。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 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六、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MA2RLGUM4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碭山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RLGUM4T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4日至2030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危废协议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2025-120DS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02010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转运、暂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暂存，废物暂存地点在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暂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后期处置费

柏汇环保
2025.7.17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7、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8、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暂存、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900-209-08	液态	0.05	桶装	C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袋装	C5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态	0.5	袋装	C5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紫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
经办人： 及电话：		经办人： 及电话：	刘松林 1585625581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签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安
一
份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备案、示请勿上传）

服务清单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吨	包装方式	合计(元/吨) (含运费)
1	废润滑油	900-209-08	液态	0.05	桶装	37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袋装	3700
3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态	0.5	袋装	3700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装车用由甲方负责，卸车：卸车用由乙方负责。

3、转运费：转运费用由甲方负责，一次转运费按 1000 元/趟收取算。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处置费支付方式：本合同收取预付款 3700 元。实际产生处置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5.1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收集暂存费按每年不少于 3700 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收集暂存、运输服务费。

5.2 年收集暂存量少于 10 吨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 3700 元/吨，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3 年收集暂存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的，收集暂存费(包括运输费)___/元/吨按双方确认的协商处置费用及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本《服务清单》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重要依据，系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双方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附件八：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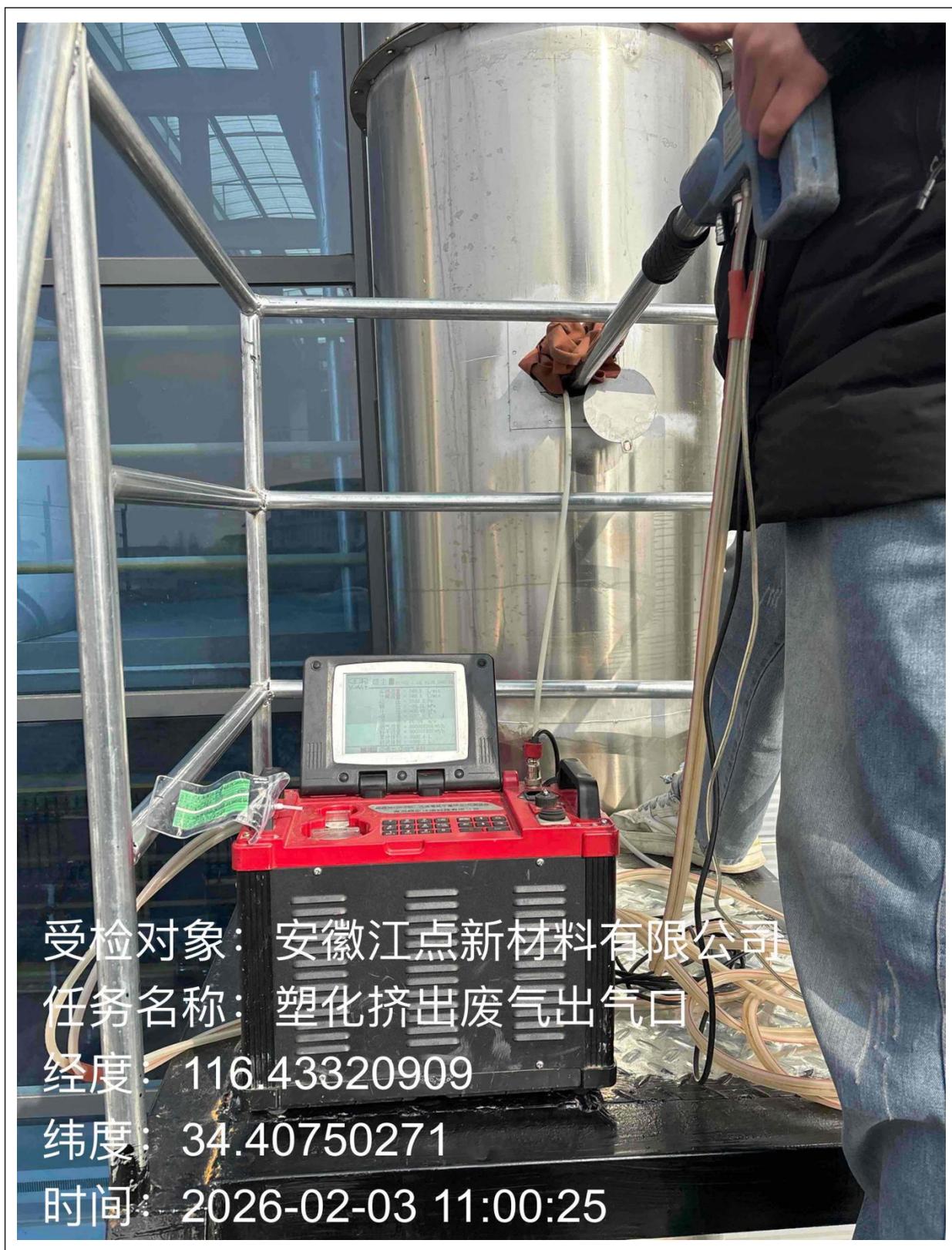


附件九：采样照片









附件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6016-1

项目名称：_____ 特种塑料生产项目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人员：_____ 高雅 _____

审核人员：_____ 桂小波 _____

签发人员：_____ 单涛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2020.03.09 _____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1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开发区道北路南侧(人民东路与道北东路交叉口东南 360 米)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采样人员	牛想全、李森森、毛帅、李庆澳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塑化挤出废气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7887	8227	8553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³	2.47×10 ⁻³	2.57×10 ⁻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8025	8168	8269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2.45×10 ⁻³	2.48×10 ⁻³

注: 1、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KDWT260665。
2、“ND”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塑化挤出废气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8183	8079	8276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³	2.42×10 ⁻³	2.48×10 ⁻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7909	8359	8043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³	2.51×10 ⁻³	2.41×10 ⁻³

注: 1、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KDWT260665。
2、“ND”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2 月 02 日	东	1.7-2.0	7.1-10.5	102.3-102.7	晴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1

第 2 页 共 4 页

2026年02月03日	东	2.1-2.5	7.9-12.5	102.2-102.8	晴
-------------	---	---------	----------	-------------	---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2-0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 1、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KDWT260665。
2、“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2-0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 1、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KDWT260665。
2、“ND”表示未检出。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1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6mg/m ³
2	无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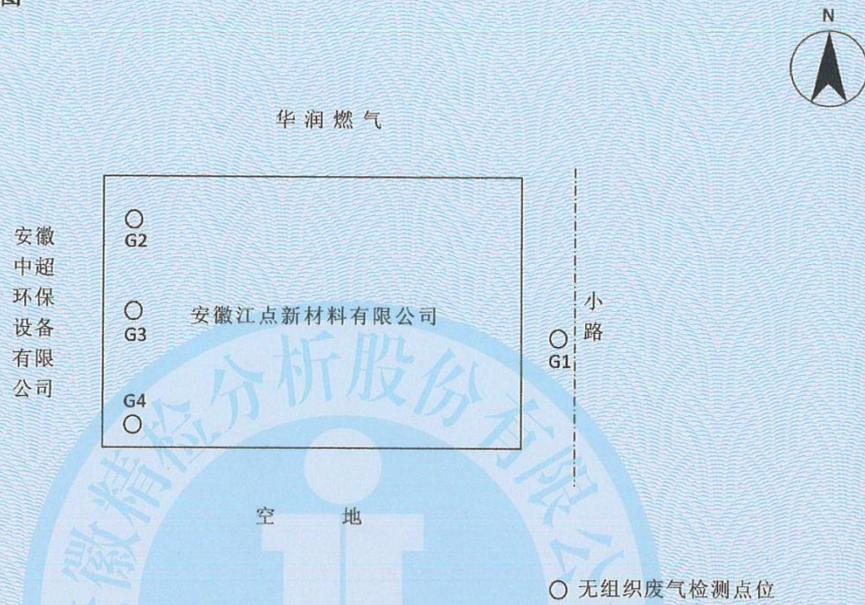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002-32)	/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116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117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0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1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2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3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5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20121205162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

项目名称: 特种塑料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雅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26.3.09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

第 1 页 共 8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开发区道北路南侧(人民东路与道北东路交叉口东南 360 米)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6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员	牛想全、李森森、毛帅、李庆澳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混料废气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6457	6581	63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6.46×10 ⁻²	6.58×10 ⁻²	6.39×10 ⁻²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6412	6361	64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²	6.36×10 ⁻²	6.46×10 ⁻²

注：“<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混料废气出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6432	6465	655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³	7.11×10 ⁻³	6.55×10 ⁻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6507	6294	635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1
		排放速率 (kg/h)	9.11×10 ⁻³	8.18×10 ⁻³	6.99×10 ⁻³

塑化挤出废气进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7887	8227	855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10	10.2	9.49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²	8.39×10 ⁻²	8.12×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7925	7930	7887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

第 2 页 共 8 页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8	0.0370	ND
		排放速率 (kg/h)	2.20×10 ⁻⁴	2.93×10 ⁻⁴	3.94×10 ⁻⁵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550	0.0085
		排放速率 (kg/h)	3.96×10 ⁻⁵	4.36×10 ⁻⁴	6.70×10 ⁻⁵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268
		排放速率 (kg/h)	3.96×10 ⁻⁵	3.96×10 ⁻⁵	2.11×10 ⁻⁴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8025	8168	826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8	9.57
		排放速率 (kg/h)	8.27×10 ⁻²	8.82×10 ⁻²	7.91×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8290	8130	802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04	0.0706	0.0604
		排放速率 (kg/h)	8.62×10 ⁻⁴	5.74×10 ⁻⁴	4.85×10 ⁻⁴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14×10 ⁻⁵	4.06×10 ⁻⁵	4.01×10 ⁻⁵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14×10 ⁻⁵	4.06×10 ⁻⁵	4.01×10 ⁻⁵

注: “ND”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塑化挤出废气排气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³ /h)		8183	8079	80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79	1.77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45×10 ⁻²	1.42×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8132	8267	827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⁵	4.13×10 ⁻⁵	4.14×10 ⁻⁵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⁵	4.13×10 ⁻⁵	4.14×10 ⁻⁵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⁵	4.13×10 ⁻⁵	4.14×10 ⁻⁵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7909	8359	804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79	1.92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

第 3 页 共 8 页

	排放速率 (kg/h)	1.50×10^{-2}	1.50×10^{-2}	1.54×10^{-2}
	标干流量 (m ³ /h)	8448	7958	804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22×10^{-5}	3.98×10^{-5}	4.02×10^{-5}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22×10^{-5}	3.98×10^{-5}	4.02×10^{-5}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22×10^{-5}	3.98×10^{-5}	4.02×10^{-5}

注: “ND”表示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年02月02日	东	1.4-2.0	7.1-10.8	102.3-102.7	晴
2026年02月03日	东	2.1-2.6	7.9-12.7	102.2-102.8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2-0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2	197	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5	0.46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14	343	28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74	0.8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24	560	5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11	1.1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0	266	238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

第 4 页 共 8 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3	0.85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区内生产车间南门 1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25	1.34

注: “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2-0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5	211	2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50	0.48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4	290	3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8	0.8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69	556	5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6	1.0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8	247	2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71	0.78
	甲苯	mg/m ³	ND	ND	ND
	乙苯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厂区内生产车间南门 1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34	1.22

注: “ND”表示未检出。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

第 5 页 共 8 页

3、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9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2-02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	51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6	47
	N4	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7	50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3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2-03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46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6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	55	52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6

第 6 页 共 8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4		甲苯、乙苯、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1.0×10 ⁻² mg/m ³
5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7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6 年 02 月 17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47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48	2026 年 04 月 28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116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117	2026 年 09 月 21 日
		充电便携采气桶/ZJL-B10/JJFXWY121	/
		充电便携采气桶/ZJL-B10/JJFXWY122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0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1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JJYS2026016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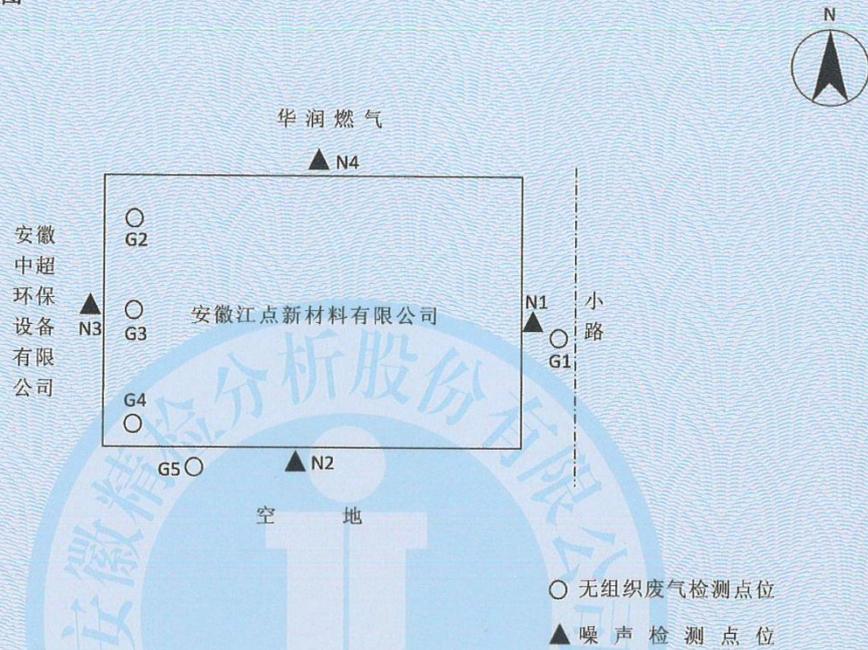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2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3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5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dfcs.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20121205162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SY2026066

项目名称: 特种塑料生产项目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雅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宋涛

签发日期: 2026.03.06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验报告专用章
3413010153099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SY2026066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人民东路与道北东路交叉口东南 360 米)
收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09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送样人员	张喜悦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收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02 月 02 日	pH 值	无量纲	7.8	8.0	7.9	7.7
	悬浮物	mg/L	58	56	39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0	3.9	4.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2	19	21
	氨氮	mg/L	1.30	1.61	1.21	1.64

注: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收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02 月 03 日	pH 值	无量纲	7.9	8.0	8.1	7.9
	悬浮物	mg/L	61	47	55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6	4.1	4.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0	22
	氨氮	mg/L	1.70	1.57	1.88	1.53

注: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JJSY2026066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1：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附件 2：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PH 计/PHS-3DW/JJFXJC008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JQ-101X/JJFXJC040	2026 年 02 月 16 日
		COD 消解器/YBD-612S 型/JJFXJC086	2026 年 03 月 1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fxcs.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41012340361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
3栋、4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012340361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有效期至：2030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3月14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

2022年11月14日获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1-341321-04-05-371600；

2024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29日取得宿州市砀山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4]08号）；

该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竣工；

2025年7月4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2RLGUM4T001Y，有效期：2025年7月4日-2030年7月3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特种塑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

环评设计：

产品产能：2100吨PC特种塑料、2100吨PP特种塑料、1800吨ABS特种塑料、1200吨PPE特种塑料、1800吨PBT特种塑料。

生产设备：拌料机12台、双螺杆挤出机9台、单螺杆挤出机3台、冷却水槽12个、造粒机12台。

实际建设：

产品产能：710吨PC特种塑料、710吨PP特种塑料、610吨ABS特种塑料、410吨PPE特种塑料、610吨PBT特种塑料

生产设备：拌料机1台（生产线共用）、双螺杆挤出机5台、单螺杆挤出机0台、冷却水槽5个、造粒机5台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R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混料废气、塑化挤出废气。

混料废气：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2）；

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箱+RCO催化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3）；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丙烯腈外委）于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该项目废水进行送样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化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2、处理效率

DA002 混料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平均进口浓度：1.18mg/m³；

DA003 塑化挤出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9.91mg/m³；出口平均浓度：1.8mg/m³，处理效率 81.8%；甲苯进口平均浓度 0.1499mg/m³，出口浓度未检出；乙苯进口平均浓度 0.03175mg/m³，出口浓度未检出；苯乙烯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丙烯腈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未检出。

2.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乙苯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丙烯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无组织限值相关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4、总量控制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365t/a；塑化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0h，每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7t/a，甲苯：0.0002t/a，乙苯：0.0002t/a，苯乙烯：0.0002t/a，丙烯腈：0.011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054t/a，挥发性有机物：1.12t/a。。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江

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专家建议投料工序在有限的空间内进行。
- 2、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89576777	张书
专家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335578116	张信华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董艳君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于 2025 年 5 月施工建设，2025 年 7 月项目建设完成。

1.3.2 环保验收

2026年3月14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验收专家组同意在完成以下要求后，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塑料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2、应急资源物资储备于车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专家建议投料工序在有限的空间内进行。
- 2、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投料工序已在有限的空间内进行。
- 2、已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

整改照片

	
<p>投料有限空间</p>	<p>危废暂存间</p>